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HW-100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6-HW-100

项目名称：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70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0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94586.5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固体废弃物处置设备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2701000.00	11094586.5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安装期：1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月份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投设备中的干式变压器，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个人在2026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00: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递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志丹县红都街 67 号

联系方式：0911-6622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5 楼 506 室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志丹县红都街 67 号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911-66222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9 号信息港大厦 5 楼 506 室 联系人：毛美莹、刘静静、毛鑫 电话：029-88856058
1.1.4	项目名称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1.1.5	项目实施地点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现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项目规模为综合入炉规模 150t/d，生活垃圾入炉规模 135t/d，厨余垃圾 20t/d，入炉餐渣 8t/d，市政污泥 25t/d，入炉干化后污泥规模 10t/d，厨余垃圾预处理中心、污泥预处理中心等设施。招标范围包含设备二次深化及补充、生产、监造、包装、运输供货、检测、二次倒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三年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专用工具、运保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利润，最终完成竣工及环保验收工作并达到稳定使用运行条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上述所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本身、预埋件及相关设备

		必要连接管道、阀门、控制箱）。
1.3.2	交货及安装期	150 日历天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现场
1.3.4	质量标准	项目整体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验收同时满足设计、环评、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1.3.5	质保期	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3.6	试运行时间	设备具备运行条件起一年（含管理、人员、耗材等全部运行费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月份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投设备中的干式变压器，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个人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通知所有招标文件领取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

	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11094586.59）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二次深化及补充、生产、监造、包装、运输供货、检测、二次倒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三年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专用工具、运保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利润，最终完成竣工及环保验收工作并达到稳定使用运行条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上述所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本身、预埋件及相关设备必要连接管道、阀门、控制箱）的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 交纳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4. 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1360210906 联 系 人：万工/029-88619103 5. 备注：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

		将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附入投标文件中（请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简称）；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其保函必须为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所开具，如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担保保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和收据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为保函的，同时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 ☒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其他要求： /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注：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合同签约价 10%。对公转账或者投标人开户行（或者上级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送于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核心产品：干式变压器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	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造价咨询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1536210906 联系人：万工/029-88317050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但需满足以下两点：

①本项目重点或者关键内容不允许分包；②分包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实施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



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规定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⑤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印章，相关投标人应于30分钟内（含30分钟）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SXSTF 格式）。**

(2)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 投标人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
- (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7.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448235947@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毛美莹 029-88856058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4) 评分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分标准：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分标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号；

14.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4.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21〕20 号；

14.12《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4.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安装施工组织设计”、“设备选型、加工生产、试验检测、包装运输方案及重难点分析”、“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承诺”、“人员配备方案”、“试运行方案及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04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月份为2025年04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履约及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投标人拟投设备中的干式变压器，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注：仅须提供干式变压器所用“行程开关”的 CCC 认证，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个人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资料为准，无在建以承诺书为准。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为准。
		非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5 条所列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试运行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评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投标人为招标文件规定的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②本国产品优惠政策，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参评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要求 (10 分)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重要设备技术指标表中的评分项参数共 10 项，每项 1 分，完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写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审： (1) 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及安装调试顺利的技术组织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3) 确保文明实施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4) 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5) 项目实施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6) 与采购人、总包、其他施工及设备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措施、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偏差；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设备选型、加工生产、试验检测、包装运输方案及重难点分析（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设备选型及重难点分析评审： （1）设备选型、加工生产、试验检测、包装运输方案；（8.0分） ①设备选型方案（2.0分），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②设备加工生产方案（2.0分），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③设备试验检测方案（2.0分），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④设备包装运输方案（2.0分），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4.0分） 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0分），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②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措施全面（2.0分），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措施、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偏差；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承诺（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承诺方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2.0分） 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保障承诺书，承诺书须明确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置及处罚措施；（2.0分） 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措施、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偏差；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人员配备方案（6分）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划分明确；（2.0分） 缺项扣2.0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措施、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偏差；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专业及职称配备；（4.0分） A.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0分，本条最高得2.0分； B.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每具有一名职业培训合格证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

			得 0.2 分，本条满分 2.0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相关证书为准，并同时提供个人在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试运行方案及承诺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试运行方案及承诺评审： (1) 试运行计划方案；(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2) 确保设备稳定点火及运行的实质性承诺；(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3) 未实现稳定点火及运行的应急补救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承诺、措施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偏差；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2.2.3 (2)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响应方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2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2)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客诉渠道方案；(2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4) 操作人员培训方案；(2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5) 备品及配件保障措施；(2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措施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存在偏差；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项目双验收保障措施及承诺 (6 分)	项目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验收、环保验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响应方案评审： (1) 确保项目顺利通过质量验收的保障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2) 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的保障措施；(2.0 分) 缺项扣 2.0 分，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3) 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的实质性承诺; (2.0 分) 缺项扣 2.0 分, 内容存在缺陷扣 1.0 分 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措施、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合, 存在偏差; 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不满足项目需求; 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善; 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
		业绩 (3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拟投核心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合同案例,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3 分。 注: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业主对公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任意一项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或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得 1 分, 满分 1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参评价格)×分值 注: 1、享受价格扣除的: 投标人参评价格=投标总报价*[1-(小微价格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不享受价格扣除的: 投标人参评价格=投标报价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否则视同非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等骗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安装施工组织设计”、“设备选型、加工生产、试验检测、包装运输方案及重难点分析”、“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承诺”、“人员配备方案”、“试运行方案及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排序。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如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拟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通过初步评审后参评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干式变压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5 条执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7)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1)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代理机构）：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内容	设置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常用	备用	合计		
合计							

1. 以上价格为表中所列设备包含设备二次深化及补充、生产、监造、包装、运输供货、检测、二次倒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三年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专用工具、运保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利润，最终完成竣工及环保验收工作并达到稳定使用运行条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上述所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本身、预埋件及相关设备必要连接管道、阀门、控制箱）。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合同价款已包括依照初设文件、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环评技术要求、环保验收要求及为通过验收所可能增加的所有费用。为实现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乙方须自行进行设备优化、补充，甲方不因乙方优化或补充设备、调整具体设计方案而增加任何费用。乙方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全部损失。

3. 乙方供货及安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环评要求、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的参数、品牌。根据设计蓝图需要变更参数、品牌时，一定要与投标参数、品牌同等或高于投标时的参数或品牌，且必须经设计院、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因变更增加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项目整体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验收同时

- 2、质保期：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 3、试运行时间：设备具备运行条件起一年（含管理、人员、耗材等全部运行费用）。
- 4、质量证明材料

第三条 付款方式

2、乙方完成设备生产后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计____，大写：_____。

4、项目验收合格、环保排放验收合格，且具备使用条件，完成全部供货、服务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7 %，计_____，大写：_____。剩余合同总价3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计_____，大写：_____。

6、以上为项目进度款支付计划，最终支付情况以财政专项拨付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项目进度款暂停等情况而停止项目实施或延长工期。

第四条 交货、包装、验收

1、交货

以下约定为节点基础

方要求的安装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足额发货款并书面通知乙方发货后___天内运至现场并完成安装。从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工艺设计资料后，若因以下因素，包括征地、拆迁、施工图设计、设备基础建设、预付款、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等非乙方因素造成设备生产和发货延迟的，供货及安装工期顺延。

(3) 设备安装的前提条件：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并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完成相关土建部分的建设，以及使现场具备设备安装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条件。乙方负责设备预埋件的施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 甲方使现场具备设备调试所需的水、电、道路等条件，新鲜生活垃圾每日足量稳定送入项目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设备调试。调试过程中的药剂、耗材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5) 交货及安装地点：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现场，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包装

(1)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

(1) 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设备竣工验收，并在《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同时签署设备交付文件接收设备。乙方向甲方发出设备安装完成的书面通知后，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工作。

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标准为：设备清单内全部设备齐全且按双方确认的图纸安装到位。为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涉及的特种设备由相应特种设备制造厂直接安装。

(2) 设备运行验收：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设备调试完成后60日内启动设备运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设备运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发出设备调试完成的书面通知后，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工作。

(3) 工程质量验收及环保排放验收：安装、项目整体工程完毕后，由甲方组织住建、环保等行业监管职能部门及专家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评估、测试和确认，核实其完成情况和质量合格情况，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合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评标准。

4、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5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形式为对公转账或者乙方开户行（或者上级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待项目验收合格、环保排放验收合格，且质保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 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全部征地、拆迁、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施工（含设备基础）、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等工作，乙方配合提供所需的资料。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设备工艺资料合理规划施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前提条件。

(3)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水电供应，协调各施工方密切配合，确保安装顺利进行。

(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安装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及甲方设计单位提供工艺设计资料及设备详尽优化方案，并由项目甲方及甲方设计单位审核通过。

(2) 乙方为本合同所供应的设备应是根据当地生活垃圾成分、场地尺寸（满足设备布置所需求的尺寸）等不同要求进行单独设计、单独生产的特殊定制设备。

(3) 乙方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培训

(1) 培训期从设备调试完成之日开始，共 日（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培训期间乙方应对甲方给予理论和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并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2) 乙方的培训应保证足够数量甲方人员具备熟练操作、故障排除、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能力，具备在乙方试运营期满后顺利接收并继续运营的完全能力。未通过考核



的人员，乙方需要免费重新培训。

(3) 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设备调试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完成设备调试前，组织相关人员按合同约定时间参加培训。

(4) 培训期间及培训完成后，甲方须保证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运行与安全操作手册进行设备操作。因甲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维修

(1)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对设备进行维修（非乙方供应的器件除外）。

(2) 设备验收合格使用 2 年后，乙方承诺持续提供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时只收取零部件费（非乙方供应的器件除外）和人工费。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从甲方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应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披露除外），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万元（大写：_____）。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剩余损失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从乙方获得的商业秘密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乙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乙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形式使用从乙方获得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印、复制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否则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万元（大写：_____）。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剩余损失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款。

3、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计算，违约金如不能弥补损失还需另行赔偿损失。

4、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异常导致停产的，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对甲方的售后要求进行响应，且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返修，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5、事先征得对方同意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因遇到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诉至志丹县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保证相关往来函件资料、法律文书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地址是双方认可的送达文件的邮箱地址）能有效送达，而不被退回，否则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收到，只要一方有效按本合同表明地址等信息发出便视为送达。

5、本项目方案优化、设备选型供货中应增加高新技术、材料等科技方式运用，甲方在项目后期申报科技行业认证、奖项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见 证 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邮寄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规模为综合入炉规模 150t/d，生活垃圾入炉规模 135t/d，厨余垃圾 20t/d，入炉餐渣 8t/d，市政污泥 25t/d，入炉干化后污泥规模 10t/d，厨余垃圾预处理中心，污泥预处理中心等设施。招标范围包含设备二次深化及补充、生产、监造、包装、运输供货、检测、二次倒运、现场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三年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专用工具、运保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利润，最终完成竣工及环保验收工作并达到稳定使用运行条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上述所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本身、预埋件及相关设备必要连接管道、阀门、控制箱）。

本次招标内容为：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

二、重要技术要求（参评项）：

重要设备技术指标表			
序号	所属系统	设备	参数指标
1	给排水工程	袋式排气过滤器	型号：10t/h, 0.4MPa;
2	给排水工程	凝结水处理设备	全自动软水器; 型号：5t/h;
3	电气工程	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SCB14-1600，容量为 1600KVA
4	采暖工程	阀门	类型：波纹补偿器； 规格、压力等级：DN125,疲劳破坏次数 10000 次下轴向补偿量 80mm,工作压力 1.0MPa;
5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机	名称：防爆轴流风机 P-9、10 型号、规格：L=1000m ³ /h、P=60Pa、n=1450min、N=0.18kW、BT35-11-2.8 AC380V 防爆等级：ExdIIBT4 风机 出口带防雨百叶及 15 目防虫网；
6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机	名称：轴流风机 P-9、10 型号、规格：L=1000m ³ /h、P=60Pa、n=1450min、N=0.09kW、T35-11-2.8、AC380V；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及 15 目防虫网；

7	通风空调工程	除尘设备	名称:离心热空气幕(热水型) KQM-5~7 型号、规格:长度: 2.0m; 风量: 14000m ³ /h, QR=100kW; 出口风速: 20m/s, N=1.5kW x3 (AC380V);
8	通风空调工程	臭气收集系统	名称:活性炭应急除臭装置(成套) 型号、规格:BF4-72No10C、L=35000m ³ /h、P=1800Pa, 活性炭吸附箱; 设备阻力: ≤500Pa; 功率: 37kW; 过滤面积: 69.6m ² ; 过滤风速: 0.13m/s; 防爆等级: ExdIIBT3;
9	通风空调工程	热交换器类设备	类型:汽水换热站 规格:(1) 总供热量 1300kW; (2) 设 2 台立式管壳式汽水换热器, 单台供热量 800kW; (3) 换热系数 2500W/(m ² ·K), 换热效率 90%; (4) 一次侧蒸汽参数 0.5MPa、152℃; (5)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85/60℃, 循环泵扬程 40m, 循环泵入口补水定压 0.35MPa; (6) N=20kW AC380V;
10	通风空调工程	成套整装锅炉	名称:燃油锅炉(承压热水锅炉) 规格: (1) 1 台承压燃油热水锅炉(1.6 MPa), 总供热量 500kW; (2) 二次侧供回水温度 85/60℃; (3) 锅炉循环阻力≤80kpa; (4) 锅炉热效率≥90%; (5) 燃料为轻柴油, 额定耗油量约 47~50kg/h; (6) 备用锅炉主要功能: 锅炉系统预留接口及切换阀门, 停炉检修期间可通过阀门切换, 直接替代原有汽水换热器作为供暖热源, 保障供热连续可靠。 注:燃油锅炉(承压热水锅炉), 须同时提供制造厂商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 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本条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

注:重要设备技术指标表中共 10 项,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及安装地点: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现场。
2. 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 否则, 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 质量标准: 项目整体验收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备验收同时满足设计、环评、国家环保排放标准要求。
4. 质保期: 自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5. 试运行时间: 设备具备运行条件起一年(含管理、人员、耗材等全部运行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按本项目设计处理量配备足够保障本项目平稳运行的人员（包含管理及运行操作人员）、耗材等，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在此期间不承担任何运行相关费用。

6. 合同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合同价款已包括依照初设文件、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环评技术要求、环保验收要求及为通过验收所可能增加的所有费用。为实现项目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乙方须自行进行设备优化、补充，甲方不因乙方优化或补充设备、调整具体设计方案而增加任何费用。乙方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的，承担合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全部损失。

6. 其他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初步设计文件：见附件。

五、图纸：见附件。

六、其他资料（如有）：见附件。

七、其他说明：

1.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设备选型；招标范围包含设备二次深化及补充，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合设计单位做好施工图二次深化工作及选型调整。后期因设计方案优化、环评要求调整等需要优化设备供货方案、增加设备内容的，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质量标准及验收基础上，根据最终确定方案执行。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最终设备选型、数量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

2. 投标人拟投整体设备系统，应考虑预留项目后续增设蒸汽发电系统的能力。

八、采购内容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正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6-HW-100

志丹县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利用中心项目 公共配套附属设备及安装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质量标准：_____，交货及安装期：_____，质保期：_____，试运行时间：_____，交货及安装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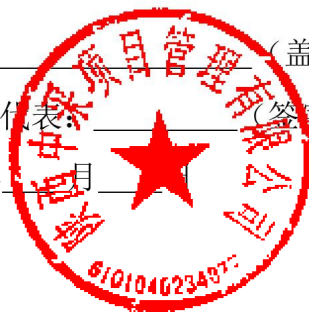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_____）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试运行时间	
核心产品品牌 （干式变压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伍角玖分（¥11094586.59）	
注：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提供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产品 (是/否)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110 配线架	架	4								
2	PLC 控制柜 厂家配套	台	1								
3	UPS 5KVA 30min	台	1								
4	ZR-YJV-3*1.5	m	202								
5	安装工具及接头等	项	1								
6	办公局域网交换机	台	10								
7	薄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	套	45								
8	薄型双栓带消防软管卷盘组合式消防柜	套	6								
9	初期雨水提升泵 20m³/h	台	2								
10	大对数电缆	m	1122								
11	带铝箔超细玻璃棉管壳	m³	58.0302								
12	袋式过滤器 10t/h	台	1								
13	单扇常闭防火门现场控制器	个	10								
14	单扇常开防火门现场控制器	个	1								
15	单输入模块	个	55								
16	单元柜式空调 QL=30kW N=12kW AC380V SEER=3.07	台	1								
17	单元柜式空调 QL=30kW N=12kW AC380V SEER=3.07 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冷凝水就近引至室外散水。	台	2								
18	单元柜式空调 QL=45kW N=16.5kW AC380V SEER=3.07	台	2								
19	电缆沟	m	100								
20	电缆沟支架、绝缘垫、安全工器具及挡鼠板等	项	1								
21	电缆桥架 梯级式桥架 400*150	m	202								



22	电缆桥架 梯级式桥架 600*150	m	50.5																
23	电缆桥架 托盘式桥架 400*150	m	202																
24	电缆桥架 托盘式桥架 600*150	m	101																
25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10	m	151.5																
26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150+2x70	m	272.7																
27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16	m	45.45																
2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185+2x95	m	133.32																
29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25	m	95.95																
30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25+2x16	m	45.45																
31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35+2x16	m	40.4																
32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4	m	422.18																
33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50+2x25	m	196.95																
34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6	m	101																
35	电力电缆 NH-YJV-0.6/1kV-3x70+1x35	m	76.76																
36	电力电缆 NH-YJV-0.6/1kV-4x4	m	171.7																
37	电力电缆 NH-YJV-0.6/1kV-4x6	m	90.9																
38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x10	m	368.65																
39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x16	m	131.3																
40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x4	m	449.45																
41	电力电缆 NH-YJV-0.6/1kV-5x6	m	227.25																
42	电力电缆 NH-YJV-1kV-2x10	m	404																
43	电力电缆 NH-YJV-1kV-2x120	m	196.95																
4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10	m	308.05																
4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120+2x70	m	295.425																
46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150+2x70	m	303																
4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185+2x95	m	308.05																



4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25+2x16	m	1068.58																
4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35	m	240.38																
50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50+2x25	m	196.95																
51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6	m	398.95																
52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95+1x50	m	252.5																
53	电力电缆 ZC-YJV-0.6/1kV-3x95+2x50	m	499.95																
54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x16	m	106.05																
55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x4	m	1543.28																
56	电力电缆 ZC-YJV-0.6/1kV-4x6	m	368.65																
57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x10	m	1415.01																
58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x16	m	454.5																
59	电力电缆 ZC-YJV-0.6/1kV-5x4	m	3813.76																
60	电力电缆 ZC-YJV22-0.6/1kV-3x150+2x70	m	393.9																
61	电力电缆 ZC-YJV-8.7/15kV-3x240	m	101																
62	电力电缆 ZC-YJV-8.7/15kV-3x95	m	398.95																
63	电力电缆 ZRC-YJV-0.6/1-2x6	m	161.6																
64	电梯井排水泵（控制箱厂家配套） 10L/S	台	2																
65	电线 HYA-2*0.5	m	10500																
66	电线 NHBV-2.5	m	1160																
67	电线 ZN-RVSP-2*1.5	m	540																
68	电线 ZR-RVVP-2*1.5	m	3780																
69	电线 六类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	m	3675																
70	调度电话	个	2.02																
71	多联空调室外机 QL/QR=68kW/75kW N=23kW AC380V IPLV(C)=3.95	台	1																
72	阀门 JDG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50	个	6																
73	阀门 KR200P 减压阀 DN40	个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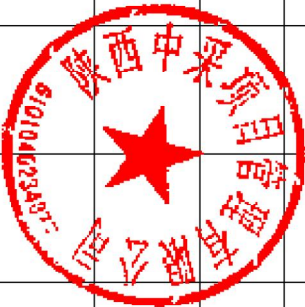
74	阀门 KR200P 减压阀 DN50	个	4											
75	阀门 KR200P 减压阀 DN65	个	4											
76	阀门 Y 型过滤器 DN32	个	4.04											
77	阀门 波纹补偿器 DN100	个	5											
78	阀门 波纹补偿器 DN125	个	2											
79	阀门 波纹补偿器 DN32	个	2.02											
80	阀门 波纹补偿器 DN40	个	4.04											
81	阀门 波纹补偿器 DN65	个	5											
82	阀门 电磁阀 DN40	个	3											
83	阀门 杠杆式浮球阀 DN50	个	2											
84	阀门 恒温控制阀 DN20	个	188.87											
85	阀门 截止阀 DN100	个	1											
86	阀门 截止阀 DN150	个	1											
87	阀门 截止阀 DN20 PN1.0	个	2.02											
88	阀门 截止阀 DN25	个	3.03											
89	阀门 截止阀 DN25 PN1.0	个	8.08											
90	阀门 截止阀 DN32	个	3.03											
91	阀门 截止阀 DN32 PN1.0	个	6.06											
92	阀门 截止阀 DN40	个	4.04											
93	阀门 截止阀 DN50	个	1											
94	阀门 截止阀 DN70	个	2											
95	阀门 截止阀 DN80	个	3											
96	阀门 金属波纹管 DN150	个	8											
97	阀门 静态平衡阀 DN50	个	2											
98	阀门 静态平衡阀 DN70	个	2											
99	阀门 流量开关	个	2											



100	阀门 排气阀 FSP-1.6 型复合式双口自动 DN25	个	7.07																
101	阀门 排气阀 FSP-2.5 型复合式双口自动 DN25	个	8.08																
102	阀门 手动蝶阀 DN100	个	11																
103	阀门 手动蝶阀 DN150	个	60																
104	阀门 手动蝶阀 DN50	个	20																
105	阀门 手动蝶阀 DN65	个	10																
106	阀门 手动闸阀 DN150	个	17																
107	阀门 手动闸阀 DN250	个	6																
108	阀门 手动闸阀 DN50	个	8																
109	阀门 微阻缓闭消声蝶阀止回阀 DN150	个	14																
110	阀门 微阻缓闭消声蝶阀止回阀 DN250	个	5																
111	阀门 微阻缓闭消声蝶阀止回阀 DN65	个	6																
112	阀门 信号阀 DN150	个	4																
113	阀门 信号阀 DN250	个	8																
114	阀门 止回阀 DN100	个	4																
115	阀门 止回阀 DN25 PN1.0	个	4.04																
116	阀门 止回阀 DN32	个	5.05																
117	阀门 止回阀 DN40	个	5.05																
118	阀门 止回阀 DN50	个	4																
119	阀门 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187																
120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100	片	42																
121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125	片	4																
122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150	片	208																
123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250	片	38																
124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50	片	90																
125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65	片	58																



126	法兰 碳钢平焊法兰 DN80	片	6																
127	法兰压盖 铸铁排水管 DN100	个	347.04																
128	法兰压盖 铸铁排水管 DN150	个	21.34																
129	反洗水泵 流量=20t/h, 扬程=20m	台	1																
130	防火门监控分机	台	1																
131	防火门监控器	台	1																
132	分体壁挂空调器 QL/QR=3.5kW/4.0kW N=1.5kW AC220V EER=3.4	台	2																
133	分体柜式空调器 QL/QR=7.2kW/8.0kW N=2.5kW AC380V EER=3.3	台	1																
134	分体柜式空调器 QL/QR=7.2kW/8.0kW N=2.5kW AC380V EER=3.3 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冷凝水就近引至室外散水。	台	3																
135	分体柜式空调器 QL=45kW N=16.5kW AC380V SEER=3.07 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动功能, 冷凝水就近引至室外散水。	台	1																
136	风管、风阀等配件	项	1																
137	风机 壁式换气扇 L=100m ³ /h N=0.1kW AC220V	台	2																
138	风机 防爆离心风机箱 L=500m ³ /h P=130Pa N=0.18kW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台	1																
139	风机 防爆轴流风机 L=1000m ³ /h P=60Pa n=1450min N=0.18kW BT35-11-2.8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	台	2																
140	风机 防爆轴流风机 L=1000m ³ /h P=60Pa n=1450min N=0.18kW BT35-11-2.8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及 15 目防虫网	台	1																
141	风机 防爆轴流风机 L=3000m ³ /h P=60Pa n=960min N=0.18kW FBT35-11-4.0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3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	台	1																
142	风机 防腐防爆离心风机箱 L=1500m ³ /h P=400Pa n=960min N=0.55kW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隔舱式)	台	2																



143	风机 防腐防爆轴流风机 L=3000m ³ /h P=60Pa n=960min N=0.18kW FBT35-11-4.0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	台	1																
144	风机 防腐防爆轴流风机 L=3000m ³ /h P=60Pa n=960min N=0.18kW FBT35-11-4.0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台	2																
145	风机 防腐轴流风机 L=3000m ³ /h P=60Pa n=960min N=0.18kW FBT35-11-4.0 AC380V 防爆等级: Exd IIBT4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	台	2																
146	风机 防腐轴流风机 L=3000m ³ /h P=60Pa n=960min N=0.18kW T35-11-4.0 AC380V	台	3																
147	风机 离心热空气幕(热水型) 长度: 1.2m, 风量: 9000m ³ /h, QR=80kW, 出口风速: 20m/s, N=1.5kWx2 (AC380V) AC220V +16kW (电辅热) AC380V	台	1																
148	风机 耐高温混流风机 L=16500m ³ /h P=600Pa n=1450min N=7.5kW HL3-2A-6.5A AC380V	台	1																
149	风机 耐高温混流风机 L=35000m ³ /h P=700Pa n=960min N=11kW HL3-2A-9.5A AC380V	台	2																
150	风机 热空气幕 长度: 1.5m, 风量: 5200m ³ /h, 出口风 速: 11m/s, N=0.55kWx2 (AC220V) +16kW (电辅热) AC380V	台	3																
151	风机 热水型暖风机 NFJ-1、2 L=40000m ³ /h QR=372kW N=15kW AC380V	台	2																
152	风机 吸顶换气扇 L=400m ³ /h P=100Pa N=0.2kW AC220V 带止逆阀	台	4																
153	风机 吸顶换气扇 L=400m ³ /h P=100Pa N=0.2kW AC220V 带止逆阀	台	3																
154	风机 吸顶换气扇 L=800m ³ /h P=100Pa N=0.3kW AC220V 带止逆阀	台	4																
155	风机 轴流风机 L=1000m ³ /h P=60Pa n=1450min N=0.09kW T35-11-2.8 AC380V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及 15目防尘网	台	2																



156	风机 轴流/风机 L=3000m3/h P=60Pa n=960min N=0.18kW T35-11-4.0 AC380V	台	2																
157	风机 轴流/风机 L=3000m3/h P=60Pa n=960min N=0.18kW T35-11-4.0 AC380V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	台	1																
158	风机 轴流/风机 L=5000m3/h P=110Pa n=960min N=0.37kW T35-11-5.6 AC380V	台	1																
159	风机 轴流/风机 L=5000m3/h P=60Pa n=960min N=0.37kW T35-11-5.0 AC380V 风机出口带防雨百叶及 15 目防虫 网	台	4																
160	感烟探测器	个	150																
161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10	组	16																
162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11	组	11																
163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15	组	5																
164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17	组	12																
165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18	组	8																
166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20	组	20																
167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21	组	2																
168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22	组	5																
169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25	组	295																
170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28	组	15																
171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4	组	4																
172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5	组	8																
173	钢制散热器 G22-I-1.0-600-N-7	组	4																
174	隔离模块	个	15																
175	工业冷却水泵 130 m3/h	台	2																
176	工业新水泵 20 m3/h	台	2																
177	沟槽 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套	11.669																
178	沟槽 热浸镀锌钢管 DN150	套	130.026																



179	沟槽 热浸镀锌钢管 DN250	套	25.005											
180	沟槽 热浸镀锌钢管 DN65	套	43.342											
181	沟槽法兰 DN50	片	4											
182	管 HDPE 排水管 DN100	m	149.1											
183	管 HDPE 排水管 DN150	m	156.16											
184	管 PPR 管 DN100	m	243.84											
185	管 PPR 管 DN15	m	40.64											
186	管 PPR 管 DN20	m	96.52											
187	管 PPR 管 DN25	m	50.8											
188	管 PPR 管 DN32	m	50.8											
189	管 PPR 管 DN40	m	39.624											
190	管 PPR 管 DN50	m	182.88											
191	管 PVC-U 管 DN100	m	114											
192	管 焊接钢管 DN100	m	333.992											
193	管 焊接钢管 DN125	m	319.14											
194	管 焊接钢管 DN150	m	527.96											
195	管 焊接钢管 DN32	m	273.178											
196	管 焊接钢管 DN40	m	480.095											
197	管 焊接钢管 DN50	m	670.913											
198	管 焊接钢管 DN70	m	857.112											
199	管 焊接钢管 DN80	m	990.91											
200	管 热镀锌焊接钢管 DN20	m	1478.28											
201	管 热镀锌焊接钢管 DN25	m	204.67											
202	管 热浸镀锌钢管 DN100	m	69.93											
203	管 热浸镀锌钢管 DN150	m	779.22											
204	管 热浸镀锌钢管 DN250	m	149.85											



205	管 热浸镀锌钢管 DN65	m	259.74																
206	管 铸铁排水管 DN100	m	144.8																
207	管 铸铁排水管 DN150	m	18.9																
208	管道保温、电伴热系统	项	1																
209	管件 HDPE 排水管件 DN100	个	62.4																
210	管件 HDPE 排水管件 DN150	个	77.6																
211	管件 PVC-U 管件 DN100	个	138.72																
212	管件 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20	个	1911.096																
213	管件 镀锌钢管螺纹管件 DN25	个	259.741																
214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100	个	32.536																
215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125	个	45.684																
216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150	个	67																
217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32	个	299.482																
218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40	个	40.205																
219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50	个	85.93																
220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70	个	94.572																
221	管件 钢管螺纹管件 DN80	个	108.35																
222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100	个	73.92																
223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15	个	60.8																
224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20	个	116.375																
225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25	个	54.05																
226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32	个	44.35																
227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40	个	28.938																
228	管件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DN50	个	118.62																
229	管件 铸铁排水管 DN100	个	154.24																
230	管件 铸铁排水管 DN150	个	8.92																



231	红外感烟探测器	个	20																
232	虹吸雨水系统	项	1																
233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NH-YJV-0.6/1kV-3x150+2x70	套	2.04																
234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NH-YJV-0.6/1kV-3x185+2x95	套	2.04																
235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NH-YJV-0.6/1kV-3x50+2x25	套	2.04																
23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NH-YJV-0.6/1kV-3x70+1x35	套	2.04																
237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NH-YJV-1kV-2x120	套	2.04																
238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0.6/1kV-3x120+2x70	套	4.08																
239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0.6/1kV-3x150+2x70	套	4.08																
240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0.6/1kV-3x185+2x95	套	4.08																
241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0.6/1kV-3x50+2x25	套	2.04																
242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0.6/1kV-3x95+1x50	套	2.04																
243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0.6/1kV-3x95+2x50	套	4.08																
244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2-0.6/1kV-3x150+2x70	套	4.08																
245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8.7/15kV-3x240	套	2.04																
246	户内热缩式电缆终端头 ZC-YJV-8.7/15kV-3x95	套	4.08																
247	化验室配伍	项	1																
248	活性炭应急除臭装置（成套）	套	1																
249	火灾报警 补充设备	项	1																
250	火灾报警 配管等配件	项	1																
251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	台	1																
252	基础槽（角）钢 10#	m	128.472																
253	减压稳压型消火栓	套	41																
254	降温池提升泵 20m³/h	台	2																
255	角钢	kg	2696.4																
256	洁具 感应水嘴洗脸盆	套	8.08																



257	洁具 挂墙式淋浴器	套	9																
258	洁具 小便器	套	4.04																
259	洁具 自闭式冲洗阀蹲式大便器	个	8.08																
260	解码器	个	10																
261	局域网附属设备	项	1																
262	控制电缆 ZRC-DJYJVP-300/500V-2x2x1.5	m	3045																
263	控制电缆 ZRC-KVVP2-450/750V-10x1.5	m	2030																
264	控制电缆 ZRC-KVVP2-450/750V-14x1.5	m	507.5																
265	控制电缆 ZRC-KVVP2-450/750V-4x1.5	m	6090																
266	控制电缆 ZRC-KVVP2-450/750V-7x1.5	m	1015																
267	控制电缆 ZRC-KVVP2-450/750V-7x4	m	203																
268	冷却塔 单塔流量分别为 1000 m³/h 和 150m³/h 等	台	2																
269	立式水表 DN25	个	3																
270	立式水表 DN32	个	3																
271	立式水表 DN50	个	3																
272	灭火器 MF/ABC8	个	2																
273	灭火毯 1mx1m	块	6																
274	配电箱 EPS 电源柜 10kVA 带电池	台	1																
275	配电箱 动力配电柜	台	4																
276	配电箱 动力配电箱	台	5																
277	配电箱 检修电源箱	台	10																
278	配电箱 水泵控制柜	台	1																
279	配电箱 照明配电箱	台	10																
280	汽水换热站 总供热量 1300kW;	台	1																
281	潜污泵（控制箱厂家配套）30m³/h	台	3																
282	切换模块	个	10																



283	全自动程控交换机 100 门	台	1																
284	全自动软水器 5t/h	台	1																
285	燃油锅炉（承压热水锅炉）	台	1																
286	软化水箱	台	1																
287	设备 低压配电柜 800*2200*1000	套	15																
288	设备 干式变压器 SCB14-1600	套	1																
289	设备 高压柜 800*1500*2200	套	2																
290	设备 水泵接合器 SQX150-A 型	套	6																
291	生活变频供水装置 6m3/h	台	1																
292	声光报警器	个	50																
29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个	50																
29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3	个	2																
29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5	个	8																
296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3 3kg/具	个	132																
297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5 5kg/具	个	24																
298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MF/AR9	个	4																
299	双动作切换模块	个	10																
300	双扇常闭防火门现场控制器	个	5																
301	双扇常开防火门现场控制器	个	20																
302	双输入/输出模块	个	35																
303	水龙头 DN20	个	2.02																
304	水平水表 DN32	个	4																
305	水箱	台	1																
306	水箱 有效容积 18m³	台	1																
307	水箱 有效容积 6m³	台	1																
308	四面出风室内机 QL/QR=4.5/5.0kW N=0.1kW AC220V	台	12																



309	四面出风室内机 QL/QR=8.0/9.0kW N=0.2kW AC220V	台	1																
310	通风 离心热空气幕(热水型) KQM-5~7 长度: 2.0m, 风量: 14000m ³ /h, QR=100kW, 出口风速: 20m/s, N=1.5kWx3 (AC380V)	台	3																
31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50	组	1																
312	推车式泡沫灭火器 MFT/ARI25	组	1																
313	拖布池	套	3.03																
314	网络交换机 16口带光纤接口	台	3																
315	为达到验收及运行使用条件进行设	项	1																
316	污水提升泵 10m ³ /h	台	2																
317	线性感温电缆	m	101.5																
318	橡胶密封圈(排水) 铸铁排水管 DN100	个	347.04																
319	橡胶密封圈(排水) 铸铁排水管 DN150	个	21.34																
320	消防 DSI 并入中控室	项	1																
321	消防炮供水泵 60L/S	台	2																
322	消防炮稳压装置	台	1																
323	消防砂箱 含消防砂 2立方	座	1																
324	消防砂箱 含消防砂 2立方, 配消防锹	座	1																
325	消防水炮	套	2																
326	消火栓	套	10																
327	消火栓报警启动按钮	个	50																
328	消火栓供水水泵 45L/S	台	2																
329	消火栓稳压装置	台	1																
330	型钢	kg	8516.55																
331	循环水泵 1000 m ³ /h	台	2																
332	烟囱辅助系统	项	1																
333	烟囱辅助系统 补充设备	项	1																



334	应急物资库	项	1										
335	原水泵 流量=6t/h, 扬程=40m	台	2										
336	智能化 补充设备	项	1										
337	智能化 配管等配件	项	1										
338	终端盒	个	1										
总价(元)													



备品备件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或 主要技术指标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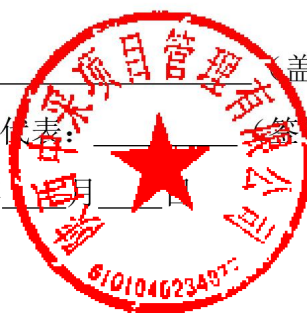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拟供备品备件须满足采购人三年使用需求，投标人自主填报。

2. 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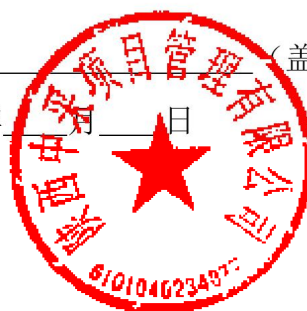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投标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含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合同条款），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投标投标人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标识	系统	设备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注：

1、招标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重要技术要求（参评项）表”所列技术参数逐条据实填写。

2、我单位承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重要技术要求（参评项）表”外所列技术均响

应并满足，供货验收时无法达到响应参数的，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虚假投标情况”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备注				

1. 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具体证明资料详见本承诺附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附件 2：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 4：履约及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平方米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如中标，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4. 投标人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月 日

4. 特定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企业主体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2 企业资质证书证明资料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个人在2026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本单位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信誉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附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



4.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不属于本国产品可不提供。
- 7. 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投标人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策优惠的中标投标人的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六、实施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 ② 设备选型、加工生产、试验检测、包装运输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 ③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及保障承诺
- ④ 人员配备方案
- ⑤ 试运行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⑥ 项目双验收保障措施及承诺
- ⑦ 业绩
- ⑧ 节能环保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